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简称《条例》），本局制作和从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获取并由本局保存的政府信息（依法免予公开的除外），由本局负责主动公开或者依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申请予以提供。

为更好地提供政府信息公开服务，本局编制了《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简称《指南》），需要获得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服务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建议阅读本《指南》。

本《指南》每年更新一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广州市越秀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exiu.gov.cn）上查阅。

一、信息分类

本局在职责范围内，负责主动或依申请公开下列各类政府信息：

（一）机构职能。本局机构设置及主要职能情况；领导及分工情况；下（直）属单位设置及对外公开电话等。

（二）规章文件。常用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地方性规章、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

（三）业务工作。各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市场监管业务工作规范及流程；便民措施等。

（四）部门文件。规划计划；统计数据；政府信息公开年报等。

（五）公告公示。本局行政公告；守合同重信用企业（个体）名单等。

为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查询本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本局编制了《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在“越秀区政府门户网站”（ http://www.yuexiu.gov.cn）、越秀区各市场监督管理所及越秀区政务中厅二楼电子触摸屏上查阅该《目录》。

二、获取本局政府信息的主要形式

（一）主动公开。

本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范围，详见《目录》。

1.公开形式。

本局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越秀区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yuexiu.gov.cn）、越秀区政务大厅二楼和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设置电子触摸屏公开。

本局网上公开的信息，除仍在有效期的政策法规信息以外，网上留存期限一般为2年。超过留存期的信息，如在网上查阅不到，可在本局设立的查阅点（解放北路813号322室）查阅。

2.公开时限。

本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法律、法规对政府信息公开的期限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依申请公开。

除本局主动公开的政府信息外，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根据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向本局申请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本局设立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机构（见本《指南》第三条），负责受理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本局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1.提出申请。

向本局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填写书面的《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简称《申请表》），该表可以在受理机构处领取，复制有效。申请人对申请获取信息的描述应尽量详尽、明确；若有可能，请提供该信息的标题、发布时间、文号或者其他有助于本局确定信息内容进行查找的提示。并请不要附带申诉举报等方面的事项。

除当面提交《申请表》外，申请人通过信函、电子邮件、传真方式提出申请的，请注明“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字样，并电话告知。

本局不直接受理通过电话、短消息等方式提出的申请，但申请人可以通过电话咨询相应的服务业务。

2.申请处理。

本局收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后，根据需要，通过相应方式对申请人身份进行核对。

本局收到申请后，将从形式上对申请的要件是否完备进行审查，对于要件不完备的申请予以退回，要求申请人补正信息。

本局办理申请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时，能够当场答复的，将当场答复；不能当场答复的，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确需延长答复期限的，经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同意，延长答复时间不超过15个工作日，并告知申请人。《条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局依申请提供信息时，除不应当公开的内容外，根据掌握该信息的实际状态进行提供，不对信息进行加工、统计、研究、分析或者其他处理。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申请从本局获取的政府信息，仅限于自身生产、生活、科研等特殊需要，不得用于商业用途或通过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发布等。否则，造成的后果由申请人（单位）负责。

三、本局政府信息公开受理机构

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地址：越秀区解放北路813号322室

邮政编码：510040

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14:00－17:30

联系电话：020-83546662

电子信箱：yxscj@gz.gov.cn

四、其他事宜

（一）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本局提供的与其自身相关的政府信息记录不准确的，可以向本局提出更正申请，并提供证据材料，本局将根据申请作出相应处理；认为本局未依法履行政府信息公开义务的，可以向本局投诉举报（投诉电话：020-83546976；办公地址：广州市解放北路813号403室；接待投诉时间：周一至周五8:30－12:00，14:00－17:30）。也可以向上级行政机关、监察机关举报；认为本局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合法权益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

（二）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外公开电话一览表

|  |  |  |
| --- | --- | --- |
| **单位** | **对外公开电话** | **办公地址** |
| 纪检监察 | 83546976 | 解放北路813号 |
| 消费者投诉、举报 | 83548315 |
| 工商注册登记业务咨询 | 83546955 |
| 年度报告咨询 | 83546985 |
| 政务公开 | 83546662 |
| 洪桥市场监督管理所 | 83554053 | 越秀北路420号 |
| 北京市场监督管理所 | 83197716 | 大南路66号2楼 |
| 六榕市场监督管理所 | 83319008 | 六榕路113号首层、二层 |
| 流花市场监督管理所 | 86664145 | 站前路138号 |
| 光塔市场监督管理所 | 81874306 | 中山六路玛瑙巷31号之五 |
| 人民市场监督管理所 | 81853757 | 天成路贤乐里29号 |
| 东山市场监督管理所 | 87384359 | 寺右南103号首层 |
| 农林市场监督管理所 | 87759631 | 农林上路3号 |
| 梅花村市场监督管理所 | 87607380 | 中山一路水均南街9号首层 |
| 黄花岗市场监督管理所 | 87776121 | 先烈中路87号大院首层 |
| 华乐市场监督管理所 | 87613290 | 先烈南路青龙坊112号 |
| 建设市场监督管理所 | 83753046 | 建设三马路11号505室 |
| 珠光市场监督管理所 | 81329190 | 越秀南路丽水坊18号 |
| 大塘市场监督管理所 | 83383219 | 德政中路高华里30号2楼 |
| 大东市场监督管理所 | 37637475 | 东华东路385号之一、3楼 |
| 白云市场监督管理所 | 87777212 | 东华南路172号2楼 |
| 登峰市场监督管理所 | 83504849 | 下塘西路73号 |
| 矿泉市场监督管理所 | 86573343 | 三元里大道381号 |

附件：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  请  人  信  息 | 公  民 | | 姓 名 | |  | | 工作单位 | | |  | |
| 证件名称 | |  | | 证件号码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号码 | | |  | |
| 邮政编码 | |  | | 电子邮箱 | | |  | |
| 通信地址 | |  | | | | | | |
| 法  人  及  其  他  组  织 | | 名 称 | |  | | | | | 组织机构  代 码 |  |
| 营业执照号 | |  | | | | | | |
| 法人代表 | |  | | 联 系 人 | | |  | |
| 联系电话 | |  | | 传真号码 | | |  | |
| 电子邮箱 | |  | | | | | | |
| 联系地址 | |  | | | | | | |
| 所  需  信  息  情  况 | 所需信息内容描述 | | |  | | | | | | | |
| 所需信息用途 | | |  | | | | | | | |
| 回复方式要求  (请在方格内打√) | | | 信息的指定提供方式:  □ 纸质  □ 电子邮件  □ 其它 | | | | 获取信息方式:  □邮寄□快递□电子邮件□传真□自行领取□当场阅读\抄录 | | | |
| 申请人签名  或 盖 章 | | | |  | | 申请时间 | | | 年 月 日 | | |
| 承诺 | | 本人承诺所获取的该信息只用于自身的特殊需要，不作商业用途或通过新闻媒体等途径向社会发布。否则,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承诺人（单位）签名： | | | | | | | | | |